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 辦法	辦法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依捐款人意願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 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 暨 社會賢達 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依捐款人意願修正。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由傑出校友 黃永仁先生暨社會賢達 捐贈股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撥。 二、其他指定現金捐款。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由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捐贈股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撥。 二、其他指定現金捐款。	依捐款人意願修正。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u>一</u> 、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	依捐款人建議，新增第二項，明訂補助優先順序。

<p>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p> <p><u>二、本捐贈以發展本院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院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本院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院獎學金及助學金。</u></p>	<p>度本辦法所定用途。</p>	
<p>第四條 獎助暨使用項目</p> <p><u>一、院務、教學、研究發展：</u></p> <p>(一) 企業永續相關研究：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p> <p>(二) 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p>	<p>第四條 獎助暨使用項目</p> <p>一、學生獎助學金：</p> <p>(一) 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p> <p>(二) 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p>	<p>一、依捐款人意願，依補助之優先順序修正項次及款次。</p>

<p>(三) 補助本院籌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p> <p>(四) 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p> <p>二、學生獎助學金：</p> <p>(一) 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p> <p>(二) 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p> <p>(三) 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四) 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助者。</p> <p>(三) 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四) 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p> <p>二、院務、教學、研究發展：</p> <p>(一) 企業永續相關研究：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p> <p>(二) 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p> <p>(三) 補助本院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p> <p>(四) 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p>	<p>二、明確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p>
<p>第十條 接受本學生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p>	<p>第十條 接受本學生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p>	<p>依捐款人建議，開放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亦可申請校內、外其他獎助。</p>

<p>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二、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三、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四、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p> <p>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六、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p>	<p>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二、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三、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四、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p> <p>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六、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p>	
-----------------------------------------------------------------------------------------------------------------------------------------------------------------------------------------------------------------------------------------------------------------------------------------------------	------------------------------------------------------------------------------------------------------------------------------------------------------------------------------------------------------------------------------------------------------------------------------------------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草案)

110年03月10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7次會議通過

110年05月03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由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捐贈股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撥。
- 二、其他指定現金捐款。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 一、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二、本捐贈以發展本院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院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本院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院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四條 獎助暨使用項目

- 一、院務、教學、研究發展：
 - (一) 企業永續相關研究：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
 - (二) 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
 - (三) 補助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
 - (四) 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

二、學生獎助學金：

- (一) 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
- (二) 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
- (三) 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
- (四) 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

第五條 獎助對象

本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及專任教師。

申請獎助項目為「學生國際交流」者，亦須符合以下四項條件為原則：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 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兩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30%（含）。
- 三、通過本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取得雙聯學位生；自行申請至 QS 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 200 名之國外大學，並獲得攻讀雙聯學位者，皆可提出申請。
- 四、語言能力依申請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 TOEFL(iBT)、IELTS、TOEIC 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六條 申請金額

一、赴外攻讀雙聯學位：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4 萬元，每人至多獲獎助一年（兩學期）為限。

二、清寒獎學金：每名每學年補助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

本院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統籌調整不同獎助暨使用項目之人數、金額，並得跨項目流用金額，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決定之。惟本辦法因經

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

第七條 申請程序

- 一、每學期由本院公告辦理獎學金申請為原則。
- 二、本院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學生國際交流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期限前繳交相關申請資料至本院。
- 四、急難救助金將依個案另行處理，無申請時間之限制，惟須於事件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審查管理機制與核發程序

本院受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完成審核後一個月內公布結果。其中，獎助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則由「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負責。

第九條 國際講座使用原則

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1.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2.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

第十條 接受本學生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二、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
- 三、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
- 四、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
- 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
- 六、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

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
申請表(清寒獎學金、助學金用)

照片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年級班														
	生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居住地址																				
永久地址																				
獎助學金類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分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分																		
	申請項目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獎學金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⑧ ⑨ ⑩ ⑪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① ② ③ ④ ⑦ ⑧ ⑨ ⑩ ⑪																		
其他獎助學金領取狀況	本學年度領取校內外清寒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稱															
繳交文件	請依擬申請獎助學金類別，自行勾選並檢附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①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申請之時具有國立臺北大學學籍之同學）與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③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④ 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家庭或社會狀況調查證明(至少任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境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交所得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⑥ 生涯規劃計畫書(含個人特質分析、學習歷程規劃、職涯發展規劃、未來自我期許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⑦ 教育學習計畫書(含課內及課外學習規劃、活動參與紀錄、																			

	<p>與專業成長之相關性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⑧ 其他有關申請人之傑出表現、參與校內外服務或社團參與等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等，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⑨ 存摺影本(限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⑩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RC)</p> <p><input type="checkbox"/> ⑪ 獎助學金申請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p>
<p>存摺帳戶 (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銀行代碼);</p> <p>分行名稱:</p> <p>帳號:</p> <p>注意：使用非郵局帳戶將酌扣 30 元手續費！</p>
<p>填表日期</p>	<p>年 月 日</p>
<p>申請人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需參與本獎助學金相關之活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核意見 (本欄申請人勿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
申請表(急難救助金用)

照片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年級班									
	生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居住地址																						
永久地址																						
其他獎助學金領取狀況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稱																		
申請事由																						
申請金額	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以1萬元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則由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導師/指導教授意見																						
繳交文件	請檢附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①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申請之時具有國立臺北大學學籍之同學）與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③急難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家庭或社會狀況調查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④存摺影本(限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⑤獎助學金申請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p>存摺帳戶 (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銀行代碼)；</p> <p>分行名稱：</p> <p>帳號：</p> <p>注意：使用非郵局帳戶將酌扣 30 元手續費！</p>		
<p>填表日期</p>	<p>年 月 日</p>		
<p>系(所)主任 簽章</p>		<p>申請人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需參與本 獎助學金相關之活 動</p>
<p>審核意見 (本欄申請人勿填寫)</p>			

<申請用附件>

日期:

申請人: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申請人自傳

一、家庭背景與成長歷程

二、興趣與專長

三、目前學習狀況

四、學涯規劃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申請用附件>

日期:

申請人: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
申請人生涯規劃計畫書

一、個人特質分析

二、學習歷程規劃

三、職涯發展規劃

四、未來自我期許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申請用附件>

日期:

申請人: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
申請人教育學習計畫書

一、課程學習規劃(課內)

二、生活學習規劃(課外)

三、相關活動參與紀錄

四、與專業成長之相關性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
(學生國際交流用) 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英文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擬赴研修之國外大學及院系名稱	中文：			
	英文：			
預計研修時間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共_____學期			
通訊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應檢附之文件 (請勾選)				
1	中文自傳及研修計畫			
2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附加名次)			
3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非必須檢附之文件)			
5	訪問校同意證明文件			
銀行或郵局帳號	①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 帳號： ②郵局局號及帳號 (14碼)： ※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若選用①方式匯款，分行名稱務必填寫。			
本人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相同性質獎學金，上述資料正確，特此陳明。 本欄簽章視同「具結」。 申請人簽名蓋章：				
委員會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
(學生國際交流用)

申請人自傳及研修計畫

背景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_____系年級
	電話		E-mail	
家境狀況 簡述				
中文自傳				
研修計畫 (預計修 讀課程、 預期成效 等)				

<學生國際交流申請用附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年月日至年月日

報名參加『(校名)』赴外出國進修計畫。

- 我已閱讀國立臺北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並同意依照學校之規定辦理課程選修及抵免事宜。如未依規定選課，須繳回全額獎學金。
- 我已閱讀國立臺北大學雙聯學位相關辦法，並同意依照簡章之規定辦理出國手續，並配合學校規定之注意事項，並於歸國後按規定履行雙聯學位生之義務。
- 同意於未來協助本校接待姊妹校師生與同學分享出國經驗等活動。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立切結書人：

_____系年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國際交流用附件>

放 棄 聲 明 書

本人為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_____系年級學生(學
號: _____)。

茲因，自願放棄「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
贈辦法（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後繳至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p> <p>(一) 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1.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p> <p>2.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p> <p>(一) 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1.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p> <p>2.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依研發處會簽意見，有關學術期刊論文須收錄刊登之資料庫，其中EconLit、EI、ABI並未列於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內，建議本院重新審視並修正，故刪除之。</p>

<p>(二) 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EconLit、EI、ABI(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前述學術研究成果至少 3 篇。</p> <p>(三) 111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近五年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二) 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u>EconLit</u>、<u>EI</u>、<u>ABI</u>(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前述學術研究成果至少 3 篇。</p> <p>(三) 111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近五年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u>通過決議提請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u>通過</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辦法修正程序。</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準則(草案)

100年06月08日商學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0日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0日商學院110學年度第0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評選本院符合資格優秀教師，特訂定本準則。
- 二、為評選上列優秀教師，商學院應成立評選小組，評選小組成員由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評選。
- 三、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

(一) 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1.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
2.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 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 (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或QS排名前500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前述學術研究成果至少3篇。

(三) 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近五年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四、本院推薦獎勵人員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 第一等級：

1. 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至少 3 篇。
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 第二等級：

1. 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等級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三) 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申請人應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五、評選標準

(一) 初審：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申請資格，且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登錄資料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者，始可提出申請。

(二) 複審，依下列標準評選：

1. 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量化計算標準：

- (1) 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
- (2) EconLit、EI、THCI、A&HCI，為 20 點。
- (3) Scopus、ABI、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為 10 點。

2. 學術研究成果為合著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 (1)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之點數。
 - (2)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
 - (3)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 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之點數。
 - (4)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
3.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
 4. 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
 5.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其點數加權 2 倍；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6 至 50%），其點數加權 1.5 倍。
 6. 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依前揭標準計算點數，不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
 7. 評選小組依申請人所提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進行各等級組間、組內之評比與排序，推薦順序以第一等級為優先，第二等級次之，遴選出本院推薦獎勵人員名單。
 8. 獲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研究特優獎」。符合初審資格且申請複審，但未獲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研究優良獎」。

六、本院獲獎名額及各等級名額依當年度本院所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而訂。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名單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

若依第五條規定評選出之推薦名單未達前項規定時，在推薦名額不變下，不足額則依各等級之排序，優先以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申請者補入，為本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名單。

七、具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案：

(一) 已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

(二) 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獲獎助期間不得申請本案。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

八、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商學院 00 年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申請表

系所：

姓名：

一、教學研究人員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專任教師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本院專任教師，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本院專任教師，已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但服務本校未滿五年者	※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

二、擬申請等級：(請勾選)

	以下學術研究成果(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著作，並須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至少 3 篇。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等級	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三、學術研究表現：

- 一、列舉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或QS排名前500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
- 二、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人列舉之學術研究成果資料應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 三、著作資料之學術期刊論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SCIE							
	著作資料	Q1 或 Q2 等級(無則免填)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SSCI							
	著作資料	Q1 或 Q2 等級(無則免填)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TSSCI							
	著作資料	是/否為第一等級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EconLit							
	著作資料	是/否為第一等級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EI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THCI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A&HCI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Scopus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ABI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專書或專書論文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 一現隸屬 國外學術 研究機構	被引用 次數	點數 小計	點數 合計	總篇 數
1						
2						
3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

- 一、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 (一)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
 - (二)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 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 (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I類期刊，但與TSSCI、THCI同等級者。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或QS排名前500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

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第一等級：
 - (一) 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其中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1等級(根據JCR資料庫Category索引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前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2篇，或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2以上等級(根據JCR資料庫Category索引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前50%)至少3篇。
 - (二) 論文刊登於TSSCI、THCI等級之期刊達4篇以上，且其中2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1篇刊登於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2以上等級(根據JCR資料庫Category索引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前50%)期刊或A&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二、第二等級：
 - (一) 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3篇，其中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2以上等級(根據JCR資料庫Category索引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前50%)國際期刊論文

至少 2 篇。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三、 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

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三條 獎勵對象遴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以下原則，就申請者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以制定點數評分方式辦理遴選推薦作業，據以核發獎勵金：

一、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之點數及作者順位權重等計算方式，由各學院另訂之。

二、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

三、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

第四條 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 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各學院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

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

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

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各學院獲本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依前一年度各學院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占全校總計畫件數及總金額之比例，各分占百分之五十加權總計訂之。

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

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第七條 獲獎勵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接受獎勵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續聘等情況，本獎勵金額即停止核給。

第八條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應於下一年度本獎勵辦法之遴選作業開始前，繳交上開計畫之年度績效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得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
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辦法。</p>	<p>敘明本辦法宗旨與目的，基於遵循本校師資彈性薪資制度，有別於既有之學術獎補助措施。</p>
<p>第二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p> <p>一、 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一)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p> <p>(二)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 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TSSCI、THCI 同等級者。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p> <p>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p>	<p>一、 敘明本獎勵辦法之申請資格應同時包含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以及學術研究表現，以及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分級相關事項。</p> <p>二、 各學院遴選推薦獎勵人員第一、二等級，所須包含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以上等級國際期刊論文，其 JCR 前 25%之計算方式；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國際期刊論文，其 JCR 前 50%之計算方式，與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採相同方式辦理(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各為前 25%及前 50%)。</p> <p>三、 規範申請人屬「國</p>

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 第一等級：

(一) 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至少 3 篇。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 第二等級：

(一) 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

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

四、 說明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資料維護系統」，以作為各學院受理申請與審查之依據，並健全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

<p>錄之期刊。</p> <p>三、 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p> <p>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p> <p>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p>第三條 獎勵對象遴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以下原則，就申請者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以制定點數評分方式辦理遴選推薦作業，據以核發獎勵金：</p> <p>一、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之點數及作者順位權重等計算方式，由各學院另訂之。</p> <p>二、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p> <p>三、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p>	<p>一、 敘明本獎勵對象之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辦理，以及學術研究表現、推薦獎勵人員相關要件。</p> <p>二、 為期本獎勵金之發給符合學術研究表現從優推薦之基本精神與原則，各學院推薦獎勵人員，以點數評分方式遴選推薦獎勵對象，不得以輪流方式為之。</p>
<p>第四條 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 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p> <p>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p>	<p>一、 敘明本獎勵獲獎人數之原則。</p> <p>二、 各學院審議推薦結果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及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p>

<p>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各學院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p>	<p>20%，皆係遵循「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原則持續辦理。</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 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p>	<p>敘明本獎勵金額度及其分級，以及獲獎者如獲核定本校其他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各學院獲本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依前一年度各學院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占全校總計畫件數及總金額之比例，各分占百分之五十加權總計訂之。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敘明本獎勵辦法經費來源、兼顧永續運作應有之相關機制，以及各學院獲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等事項。 二、說明各院得訂定較嚴格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 三、敘明各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未用罄經費時應全數繳回校方。

<p>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p>	
<p>第七條 獲獎勵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接受獎勵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續聘等情況，本獎勵金額即停止核給。</p>	<p>敘明本獎勵金停止發給之情形。</p>
<p>第八條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應於下一年度本獎勵辦法之遴選作業開始前，繳交上開計畫之年度績效報告。</p>	<p>敘明獲頒發獎勵金者，應提出年度績效報告。</p>
<p>第九條 本辦法得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p>	<p>為期滾動精進，本辦法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進行檢討。</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敘明本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p>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商學院

日期：111年2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擬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提請核備，簽請鈞長鑒核。

說明：

- 一、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本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11.01.20)通過，提請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
- 三、相關資料、會議紀錄詳附件。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p>張碧娟 66311</p> <p>教授兼任 商學院院長 陳宥杉</p>	<p>研發處</p> <p>貴院評選準則第三、(二)條，針對學術期刊論文須收錄刊登之資料庫，其中 EconLit、EI、ABI 並未列於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內，建請重新審視並修正。</p> <p>副教務長 許山</p> <p>助理員 許山</p> <p>專門委員 舒昌榮</p> <p>教授兼任 研究發展處長 魏希聖</p>	



本研究中心擬邀請林則君教授至臺北大學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林教授為臺裔學者，任職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財金教授暨學術領域主任，本中心希望能透過聯合授課、工作坊等方式，豐富本中心研究能量，並且增加本院教師與國外學者交流機會。預計需要\$60,605 元經費補助。計劃書請參考附件。

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預算 (3/21-4/1)		
日支費	天數	額度
\$7,130	7	\$49,910
\$3,565	3	\$10,695
總額		\$60,605



香港大學 林則君教授

演講題目

**The Unintended Externalities
of an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Evidence from the NOx Budget Trading Program**

演講時間

3/23(三) 11:00~12:00

演講地點

商學院3F13演講廳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企業管理學系 **聯合邀請**

Visiting Schedule for Professor Tse-Chun Lin

Spring 2022

Date	Topic
3/21(一)	Visit Sansia Campus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 lunch of welcome
	Office hours
3/22(二)	Meeting with faculty of the Fintech and Green Finance Center
3/23(三)	Seminar talk (11:00-13:00): The Unintended Externalities of an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Evidence from the NOx Budget Trading Program
	Discussion with students and faculty of NTPU
	Office hours
3/25(五)	Meeting with Ju-Fang Yen
	Office hours
3/29(一)	Meeting with faculty of the Fintech and Green Finance Center
	Office hours
3/30(二)	Seminar talk (11:00-13:00): Is Charity Immun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Large-scale Evidence from Online Charitable Loans
4/1 (五)	Meeting with faculty of the Fintech and Green Finance Center
	Farewell dinner